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朱幼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76,297	238,925,668 (註1)	551,801,965	15.00%	5,800,000	5,800,000 (註1)	563,401,965
朱何妙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8,925,668	312,876,297 (註2)	551,801,965	15.00%	5,800,000	5,800,000 (註2)	563,401,965

註：

- (1) 238,925,668 股及 5,800,000 股家族權益乃朱何妙馨女士（朱幼麟先生之妻子）之權益。
- (2) 312,876,297 股及 5,800,000 股家族權益乃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女士之丈夫）之權益。

(b) 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實益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華量有限公司	朱幼麟先生	2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華量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c)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朱幼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朱何妙馨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已發行	
				權益總額	股本百分比
朱幼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000	300,000,000	8.16%
朱何妙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00,000,000 (註)	300,000,000	8.16%

註： 300,000,000 股家族權益乃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女士之丈夫）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